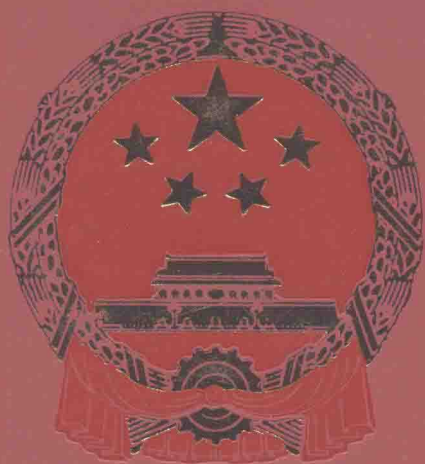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期货法规汇编

(2013·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期货法规汇编

(2013·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 2013. 下 / 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2
ISBN 978 - 7 - 5118 - 5977 - 8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证券法—法规—汇编—
中国—2013②期货交易—法规—汇编—中国—2013 IV.
①D922. 287.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1874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麦 锐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15.5 字数/230 千

版本/2014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 号:ISBN 978 - 7 - 5118 - 5977 - 8

定价: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辑,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1992年、1993年为合订本,1994至2002年按年度编辑。从2003年起,改为每半年出版一辑,其中上卷本收录每年1至6月公布的法规,下卷本收录每年7至12月公布的法规。本辑为2013年下卷本。

三、本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共收录50件法规。其中法律1件,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9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32件,司法解释1件,其他部委发布的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7件。

四、本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按下列顺序编排:1. 法律;2.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4. 附录。其中,第3大类按照综合、证券、基金、期货分类编排,证券篇中按照发行类、机构类、上市公司类、非上市公众公司类、内容与格式准则类编排,各类别依次按颁布时间顺序排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部

二〇一四年二月一日

目 录

法 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等七部法律的决定	(3)
(2013 年 12 月 28 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 会议通过)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 意见	(9)
(2013 年 7 月 1 日 国办发[2013]67 号)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14)
(2013 年 7 月 18 日 国务院令 第 638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9)
(2013 年 8 月 8 日 国办发[2013]87 号)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	(23)
(2013 年 8 月 15 日 国函[2013]91 号)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	(25)
(2013 年 9 月 19 日 国发[2013]39 号)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29)
(2013 年 11 月 30 日 国发[2013]46 号)	
国务院关于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	(33)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国函[2013]132 号)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	(35)
(2013 年 12 月 13 日 国发[2013]49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 护工作的意见	(37)
(2013 年 12 月 25 日 国办发[2013]110 号)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综 合

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 的规定	(45)
(2013 年 7 月 18 日 证监会公告[2013]30 号)	
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查封、冻结措施有关规 定》的通知	(48)
(2013 年 9 月 1 日 公通字[2013]30 号)	
人民银行、工信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 的通知	(61)
(2013 年 12 月 3 日 银发[2013]289 号)	
关于禁止以电子商务名义开展标准化合约交易活动的通知	(63)
(2013 年 12 月 23 日 证监发[2013]74 号)	

证 券

发行类

关于商业银行发行公司债券补充资本的指导意见	(65)
(2013 年 10 月 30 日 证监会公告[2013]39 号)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67)
(2013 年 11 月 30 日 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74)
(2013 年 12 月 2 日 证监会公告[2013]44 号)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 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	(77)

(2013 年 12 月 6 日 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	(80)
(2013 年 12 月 6 日 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84)
(2013 年 12 月 13 日 证监会令第 95 号)	
机构类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	(93)
(2013 年 8 月 21 日 证监会公告〔2013〕34 号)	
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	(97)
(2013 年 11 月 20 日 证监会公告〔2013〕41 号)	
上市公司类	
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企业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通知	(123)
(2013 年 8 月 14 日 财金〔2013〕78 号)	
国资委、证监会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25)
(2013 年 8 月 20 日 国资发产权〔2013〕202 号)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127)
(2013 年 11 月 30 日 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	
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	(131)
(2013 年 11 月 30 日 证监发〔2013〕61 号)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	(134)
(2013 年 12 月 27 日 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类	
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	(137)
(2013 年 12 月 26 日 证监会令第 96 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	(149)
(2013 年 12 月 26 日 证监会公告〔2013〕50 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	(156)

(2013 年 12 月 26 日 证监会公告[2013]51 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 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159)
(2013 年 12 月 26 日 证监会公告[2013]52 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 申请文件	(165)
(2013 年 12 月 26 日 证监会公告[2013]53 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167)
(2013 年 12 月 26 日 证监会公告[2013]54 号)	
内容与格式准则类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2 号——财务报表 附注中政府补助相关信息的披露	(171)
(2013 年 9 月 12 日 证监会公告[2013]38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3 号——财务报表 附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披露	(173)
(2013 年 9 月 12 日 证监会公告[2013]38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4 号——财务报表 附注中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相关信息的披露	(175)
(2013 年 12 月 23 日 证监会公告[2013]48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5 号——财务报表 附注中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相关信息的披露	(176)
(2013 年 12 月 23 日 证监会公告[2013]48 号)	

基 金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	(178)
(2013 年 8 月 2 日 证监会公告[2013]33 号)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指引	(181)
(2013 年 9 月 3 日 证监会公告[2013]37 号)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84)
(2013 年 9 月 24 日 证监会令第 94 号)	

期 货

- 关于修改《关于建立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试行)》的决定 (188)
(2013年8月2日 证监会公告[2013]32号)
-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192)
(2013年11月8日 商务部、人民银行、证监会令2013第3号)

附 录

附录一

- 2013年下半年中国证监会明令废止或停止执行的文件、条款 (199)

附录二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00)
(2013年9月5日 法释[2013]22号)

附录三 其他部委发布的相关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0)
(2013年6月3日 汇发[2013]25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16)
(2013年7月23日 发改财金[2013]1410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 (219)
(2013年8月2日 发改办财金[2013]1890号)
-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225)
(2013年8月21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1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棚户区改造有关问题的通知 (230)
(2013年8月22日 发改办财金[2013]205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
继续执行的通知 (232)
(2013 年 10 月 28 日 财税〔2013〕80 号)

财政部关于国有金融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
..... (234)
(2013 年 11 月 16 日 财金〔2013〕116 号)

法 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等七部法律的决定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单位，必须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编报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必须征求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二)将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勘探开发海洋石油，必须按有关规定编制溢油应急计划，报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海区派出机构备案。”

(三)删去第八十条中的“审核和”。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作出修改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生产企业可以接受委托生产药品。”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十条第二款中的“并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备案”。

(二)将第十四条中的“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作出修改

将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

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不得从事报关业务。”

(二)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兼营境内客、货运输,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三)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海关接受申报后,报关单证及其内容不得修改或者撤销,但符合海关规定情形的除外。”

(四)将第八十六条第八项修改为:“(八)进出境运输工具,不符合海关监管要求或者未向海关办理手续,擅自兼营或者改营境内运输的”。

(五)删去第八十八条中的“和未取得报关从业资格”。

(六)将第八十九条修改为:“报关企业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其业务范围进行报关活动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

“报关人员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其业务范围进行报关活动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七)将第九十条修改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由海关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不得重新注册登记为报关企业。”

“报关人员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作出修改

删去第八条中的“经全国或者省级烟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批准后”。

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七条第二款中的“实收资本”。

(二)将第二十三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三)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

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五)删去第二十九条。

(六)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七)删去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中的“及其出资额”。

(八)删去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九)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七十六条,并将第二项修改为:“(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十)将第八十一条改为第八十条,并将第一款修改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第三款修改为:“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将第八十四条改为第八十三条,并将第一款修改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三款修改为:“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十二)删去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三款。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所作的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所作的修改,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